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左市江州区第五小学食堂地面硬化、土方及挡土墙工程,属于市政公用工程;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锦钰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28.79万元,资产总额为3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锦钰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2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